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騰 113 偵 20223 字第 550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李吉成 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0223 號竊盜一案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李吉成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騰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 信 旭

主任檢察官 謝 長 夏 決行